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石虎熱區範圍。</p> <p>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p> <p>三、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p> <p>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興辦公共工程之諮詢。</p> <p>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石虎保育之重要事項。</p>	<p>一、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二、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石虎熱區範圍經本委員會審認通過後，由本府公告之。</p> <p>三、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應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計畫並公告之（農業局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意見擬訂草案，提送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農業局公告之）。</p> <p>四、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本委員會諮詢。</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副局長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一人。</p>	本委員會之編制。

<p>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一人。</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展局副局長一人。</p> <p>十三、專家學者代表四人。</p> <p>十四、相關團體代表三人。</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委員會之任期及續（補）聘（派）等規定。</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p>	<p>本委員會得設置工作小組。</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事項之條件。</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p>	<p>本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委員會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規定。</p>	<p>本委員會委員應行迴避之規定。</p>

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應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委員會運作之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